

术语表

人渔权	为一项管理计划的目的以及受该计划的制约，允许在受管理的渔业中船舶从事捕捞的权利，例如捕捞特定物种直至总允许捕捞量的特定比例。
生物多样性	所有生物来源的可变性，包括物种内（遗传多样性）、物种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多样性。
兼 捕	在主捕其他物种（或同样物种的不同规格）的渔业中捕到的物种（或规格组）。对人类无价值的兼捕部分被抛弃海中，通常已死或垂死。
渔业的直接影响	渔业的直接影响是对主捕和兼捕物种或生境的直接影响，包括对丰量、规格结构和种群遗传构成的影响以及对敏感的底层生境的损害或破坏。
生态标签	基于对生产全过程的考虑以及议定的标准，认证一种产品的环境质量和/或过程的环境表现的自愿方式。
生态系统	植物、动物（包括人）和微生物集合以及环境的非生物成分构成的组织单位。

生态系统健康	生态系统恢复力（在出现压力的情况下维持其结构和行为方式的能力）、组织（生态系统成分之间相互作用的数量和多样性）和活力（活动性、新陈代谢或初级生产力的衡量）的量值。健康的生态系统有能力在面对外部压力时（恢复力）维持其结构（组织）和功能（活力）。
生态系统完整性	生态系统支持和维持生物群落平衡、协调和适应性以及物种构成、多样性和功能组织对应区域的自然生境的能力。
捕捞能力	一个捕捞单位可以捕捞鱼的总量，例如一个船队，假定没有对捕捞活动或种群的产量设定限制。
捕捞努力量	在特定时间内渔场的捕捞活动总量。努力量经常被表达为特定网具的类型，例如每天拖网小时数、每天放钩数或每天大拉网拖拉次数。
捕捞死亡率	用来描述在一个小的时间单位内可捕鱼的比例的技术术语；例如0.2的捕捞死亡率意味着在一年内由于捕捞种群中有约20%的鱼被移出。
生 境	鱼类生活的环境，包括围绕和影响鱼类生活的事物：例如水质；底层；植被；相关物种（包括食物供应）。

激励措施	旨在激励或鼓励利益相关者以对实现目标有贡献的负责任方式进行活动的管理措施。激励措施可包括，例如实施入渔权、税收和补贴以及市场激励的适当系统，如生态标签和可交易的入渔权或财产权。
指 标	可在一个系统（例如一个渔业）中被监测的变量，以衡量该系统在特定时间的状况。指标可用来协助渔业管理者追踪目标（例如种群状况）的实现情况。因此，指标应当与具体目标和相关参考点相关联。
渔业的间接影响	渔业通过，例如增加或减少掠食者、被掠食者或竞争者的丰量，或通过损害生态系统中生物生活史中重要的生境，间接影响种群或生态系统。
投入控制	用于控制时间和地点以及捕捞类型和/或数量的管理措施以便限制产量和捕捞死亡率，例如对网具类型和数量、努力量和能力的限制；休渔期。
综合环境和经济考虑	考虑环境物品和服务储备和流量的系统。其通常在国家一级使用合计指标，监测环境和经济表现，但如果数据许可，也在低于国家的层次和生态系统一级进行，以指导决策者。
利益方	见利益相关者。

机 制	有广泛的定义，机制是有兴趣的各方和国家的个体或团体之间任何形式的关系，可包括规则（例如明确管理规则和措施）、机制（如决策使用的程序）以及确立和实施的组织支持结构（例如渔业行政管理机构、政府间管理组织、乡村年长者或社区使用者的会议）。
法律文书	包括确立适用于国家、实体或个人义务的任何协定或法律（例如公约、条约、协定、法令、国会法案、条例）的广泛术语。
有限入渔	政府发放有限数量捕捞许可的通用管理手段，因此限制了渔业的参与者数量。
管理措施	适用于一个渔业实现目标的特别控制，包括一些或所有技术措施（网具规则、休渔区和休渔期）、投入控制、产出控制和使用者的权力。
管理计划	渔业管理当局和有关方面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它确定了渔业领域的伙伴及其各自的作用，详细阐述了商定的渔业目标，具体说明了相应的管理条例和法规并提供了与管理当局职责相关的其他渔业方面的详细信息。

海洋保护区 (MPA)	潮间和潮下区域, 和在其上的水域以及相关的植物和动物区系、历史和文化特征, 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被保留, 以在MPA内保护环境的部分或全部。
监测、控制和监视 (MCS)	监测用于协助确立和评估适当管理措施 (控制) 的渔业信息的收集, 利用这类信息进行监视来保证控制措施的遵守。
运行目标	为管理行动积极寻求和提供方向的目标。例如实现渔民的特定收入是一个可能的渔业管理经济目标。
产出控制	通过诸如总允许捕捞量和配额来直接限制捕捞量或上岸量的管理措施。
参与管理	为分享知识、权利以及规划和实施的责任, 不同利益相关者集合参与渔业的管理。参与的方式从磋商到对决定的做出、实施和审查承担全部责任。
预防性办法	预防性办法包括在知识不完全的情况下需要采取行动时应用审慎的预见办法, 要求在出现严重威胁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时, 缺乏充分的科学证据不应当作为推迟采取防止环境退化成本有效的措施的理由。

参考点	源自议定的科学程序和/或议定的预计值模式，其对应于资源、渔业和利益相关者，或生态系统理想（目标）或不理想（限制）的状况，可作为渔业管理的指南。
放 流	将养殖的幼体在野外放流以使被严重过度捕捞的种群的产卵生物量恢复到可再次提供可持续产量的水平。放流要求管理者保护被放流的动物及其后代直至产生补充量。
利益相关者（也称为利益方）	在养护和管理资源方面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例如具体渔业的参与者、从事休闲渔业的渔民、养护团体、手工渔民、水产品加工者和贸易商、政府。在一些情况下，公众和消费者可被认为是利益方。
资源增殖	增加渔业资源储量规格或增长的活动或计划，包括放流计划，还包括例如生境工程及引进新物种或现有物种新区系的活动。
以目标资源为取向的管理（也称为单一物种办法）	用于描述常规渔业管理的术语，在其中目标物种的种群是管理行动考虑的主要内容。
区域使用权（TURF）	在特定地点分配给个人和/或团体捕捞权的渔业管理方式，一般（尽管不是必要的）基于长期的传统。

技术措施	为本出版物的目的，技术措施被定义为规范在特定努力量时获得产量的限制或约束，可包括网具限制、休渔期和休渔区。该术语还可专门限于描述有意影响渔具效率的措施。
总允许捕捞量 (TAC)	TAC是在管理计划中明确的在具体时期（通常1年）从一类资源中允许捕捞的总量。TAC可以配额形式按具体数量或比例分配给利益相关者。
船舶监测系统 (VMS)	作为现代MCS的一部分，VMS 是船舶跟踪系统（通常基于卫星），其为管理机构提供一定时间间隔的渔船位置（和速度）的准确信息。